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贵小爱终身寿险（2024 版）

产 品 说 明 书

本产品说明书中所称“本合同”指“华贵小爱终身寿险（2024版）合同”，“您”指投保人，“本产品”指“华贵小爱终身寿险（2024版）”，“本公司”指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便于您了解本产品，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须知

1. 投保范围：

- （1）被保险人范围：18-75 周岁，身体健康者
- （2）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2. 交费方式：一次交清，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20 年交，30 年交

3. 保险期间：被保险人终身

4. 等待期：90 天

5. 犹豫期：20 天

（二）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身故给付、身体全残给付。同时，投保人还享有申请退保金、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减额交清和保单借款的权利，其中退保金为解除合同时向您退还的保单现金价值。

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内（含）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本公司按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后（不含）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内（含）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体全残，本公司按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给付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体全残或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后（不含）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体全残，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全残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退保金

本合同退保金为现金价值，即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金额在现金价值表上载明，保单年度之内的现金价值金额您可以向本公司查询。

3. 您享有的其他重要权益

（1）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自本合同第五个保单生效对应日（含）起，您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您可领取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您于同一个保单年度内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20%，且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标准。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后的保险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保险费=本次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前的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比例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后的保险费=本次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前的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保险费

本公司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同时现金价值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同比例减少。

（2）减额交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且保险单具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如您在宽限期前书面同意，本公司将根据宽限期开始前一日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利息后的余额一次交清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相应调整，本公司按调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及对应的一次交清保险费，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3) 保单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保单借款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您可办理保单借款。借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利息后余额的 80%，每次借款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借款利率根据您与本公司的约定执行。借款利息在借款到期时与本金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则您所欠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借款本金计息。借款本息与其他各项欠款及利息达到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三) 责任免除

因下列 1-3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 2-3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利益演示（示例）

单位：人民币元

华贵小爱终身寿险（2024 版）					
性别：男		投保年龄：45 周岁		基本保险金额：1000000 元	
保险期间：被保险人终身		交费方式：10 年交			
保单年度末	当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身体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42300	42300	1000000	1000000	11500
2	42300	84600	1000000	1000000	40700
3	42300	126900	1000000	1000000	74400
4	42300	169200	1000000	1000000	110700
5	42300	211500	1000000	1000000	149800
6	42300	253800	1000000	1000000	191800
7	42300	296100	1000000	1000000	236800
8	42300	338400	1000000	1000000	285000
9	42300	380700	1000000	1000000	336500
10	42300	423000	1000000	1000000	391500
15	0	423000	1000000	1000000	454300
20	0	423000	1000000	1000000	522500
25	0	423000	1000000	1000000	595600
30	0	423000	1000000	1000000	670600
35	0	423000	1000000	1000000	742700
40	0	423000	1000000	1000000	807300

45	0	423000	1000000	1000000	859800
50	0	423000	1000000	1000000	900800
55	0	423000	1000000	1000000	932900
60	0	423000	1000000	1000000	982900

华贵小爱终身寿险（2024 版）					
性别：男		投保年龄：50 周岁		基本保险金额：5000000 元	
保险期间：被保险人终身		交费方式：一次交清			
保单年度末	当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身体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2064500	2064500	5000000	5000000	1732000
2	0	2064500	5000000	5000000	1786000
3	0	2064500	5000000	5000000	1841500
4	0	2064500	5000000	5000000	1898500
5	0	2064500	5000000	5000000	1957500
6	0	2064500	5000000	5000000	2017500
7	0	2064500	5000000	5000000	2079500
8	0	2064500	5000000	5000000	2142000
9	0	2064500	5000000	5000000	2206500
10	0	2064500	5000000	5000000	2271500
15	0	2064500	5000000	5000000	2612500
20	0	2064500	5000000	5000000	2978000
25	0	2064500	5000000	5000000	3353000
30	0	2064500	5000000	5000000	3713500
35	0	2064500	5000000	5000000	4036500
40	0	2064500	5000000	5000000	4299000
45	0	2064500	5000000	5000000	4504000
50	0	2064500	5000000	5000000	4664500
55	0	2064500	5000000	5000000	4914500

说明：

1. 上述演示数据经过取整处理。
2. 犹豫期结束后，本合同退保金为“现金价值”。

三、犹豫期及退保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您提供 20 日的犹豫期，犹豫期指您收到电子保险合同或按照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进行确认之日起 20 日的期间。请您在犹豫期内认真审阅本合同，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合同解除条款以及如实告知条款等内容。若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84-1888、0851-88574001、0851-88641111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长岭南路 178 号茅台国际商务中心 A 栋 14-16 层 邮编 550081